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 3月 22日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3.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,公司严格遵守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 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公司生产经营使用, 资金使用安排合理,运用情况良好。

2020年3月17日,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,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,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 至此,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

